

证券代码：834593

证券简称：开维信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禹洲广场 A 座 1803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千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32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熟悉公司业务，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彩红、陈姣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